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中期
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主席)

趙鶴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先生

謝志明先生

曾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主席)

梁伯強先生

謝志明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何銘輝先生 *ACCA, CPA*

公司秘書

何銘輝先生 *ACCA, CP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何銘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首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不僅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擴大本集團於財經印刷業之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期間，儘管近期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15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6,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強制規定已廢除及擬上市公司數目減少以致廣告刊登收益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收益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00,000港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3.5%上升至約24.6%。

在熊市及商品市場波幅偏高之影響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金融界而言極具挑戰。近期環球金融市場受到美國金融行業危機之衝擊，預期市場不穩定之情況將維持一段時間，中國及香港企業上市及集資活動未必可能於短期內恢復。儘管市場存在不明確因素，本集團對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並將致力達致成本效益及物色商業機遇及渠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員工及股東之寶貴貢獻及一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1%，營業額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9%。因此，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9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23港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96,500,000港元減少約20.9%至約1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公司在報章發表公告之強制規定已廢除，以致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61,700,000港元減少約74.4%至約15,800,000港元。儘管如此，來自翻譯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4,600,000港元上升約21.2%至約17,700,000港元。印刷收益則維持穩定，本年度及上年度上半年均超過1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收益減少已由財務報告收益大幅增長所抵銷。

毛利率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9,100,000港元減少約14,700,000港元至約74,400,000港元。然而，廣告刊登成本隨著廣告刊登收益下降而相應減少，本集團毛利率因而由去年同期約45.3%上升至約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主要在利率及現金結存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之影響下，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員工酬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0港元減至約15,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向僱員作出股份付款5,000,000港元，惟本年度並無作出有關付款安排。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相對銷售收益之百分比約為9.7%（二零零七年：約10.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7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其後支付股息、花紅及佣金以致負債總額減少，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減少約29%至約5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另行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因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以建立本集團成為國際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加強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物色商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一致，其清楚指示出本集團將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以提升硬件及軟件、擴大專業員工隊伍、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及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所得款項在撥用前，本集團已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174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6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津貼。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入任何投資或物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出現超額認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本集團將撥用該等款項，透過實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加強其競爭力。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定息計息之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吳詠美(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附註1)	53.22%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rilliant Eagle」)	受控制公司	6,089	60.89% (附註1)
趙鶴茹	Brilliant Eagle	實益擁有人	1,890 (附註2)	18.90%

附註：

- 該1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Brilliant Eagle直接持有。由於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rilliant Eagle已發行股本約60.89%，而吳詠美女士則持有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詠美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890股Brilliant Eagle股份由趙鶴茹女士實益擁有約18.9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Brilliant Eag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400,000	53.2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53.22%
葉務良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400,000	53.22%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	8.87%
楊穎欣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曾令嘉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黃苑文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葉禮德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葉謝錦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江宜靜女士(附註6)	受控制公司	13,600,000	5.91%

附註：

1. Brilliant Eagle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60.89%。
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詠美女士及彼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
3.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持有三分之一。
4. 黃苑文女士為曾令嘉先生之配偶，而曾令嘉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曾令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5. 葉謝錦宙女士為葉禮德先生之配偶，而葉禮德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禮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6.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由江宜靜女士全資持有，彼被視為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持有之1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5,418	196,529
服務成本		(81,062)	(107,434)
毛利		74,356	89,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2	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72)	(12,294)
行政開支		(15,052)	(19,98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6,184	58,197
所得稅開支	6	(7,863)	(11,167)
期內溢利		38,321	47,03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57	46,178
少數股東權益		64	852
		38,321	47,030
股息	7	—	7,716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元)		0.19	0.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93	6,286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3,305	2,568
應收賬款	10	92,312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6	6,909
應收股東款項	11	3,9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5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30,230	105,223
		138,275	187,0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5,448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08	46,3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849	10,204
遞延收入		972	972
應派股息		—	74,705
應繳所得稅		18,871	13,553
		73,748	154,739
流動資產淨值		64,527	32,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420	38,6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5	891
遞延稅項負債		488	506
		893	1,397
資產淨值		69,527	37,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0	—
儲備		69,227	36,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527	36,701
少數股東權益		—	505
權益總額		69,527	37,2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751	—	31,950	—	36,701	505	37,206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8,257	—	38,257	64	38,32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ii)	—	—	—	(5,431)	—	(5,431)	(569)	(6,000)
由重組產生	300	(4,751)	4,451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	—	4,451	64,776	—	69,527	—	69,52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	—	24,797	22,254	57,051	—	57,051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6,178	—	46,178	852	47,030
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10,000)	—	—	—	—	(10,000)	—	(10,000)
發行股份	—	1	—	—	—	1	—	1
與股份發行相關項目：								
股份報酬	—	4,750	—	—	—	4,750	250	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383	383
向當時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22,254)	(22,254)	—	(22,254)
向當時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7,716)	—	(7,716)	—	(7,7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751	—	63,259	—	68,010	1,485	69,495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就根據重組進行之收購，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彼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購附屬公司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餘下5%股本權益。代價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582	46,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7	[4,3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05)	[3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86)	1,7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916	31,0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30,230	32,7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139,608	134,875
— 廣告刊登	15,810	61,654
	<u>155,418</u>	<u>196,529</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10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
股份報酬開支	—	5,000
銀行利息收入	(350)	(96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81	10,962
遞延稅項	(18)	205
	<u>7,863</u>	<u>11,16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為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td (「Miracle View」)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78,000港元)，及假設附註18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視作已發行之股份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36,389</u>	<u>34,475</u>
逾期1至90天	53,947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1,085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659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u>232</u>	<u>16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u>55,923</u>	<u>37,381</u>
	<u>92,312</u>	<u>71,856</u>

11. 應收股東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1.65厘至4.25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840	6,79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18,390	91,1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3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30	105,22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3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30	97,916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152	5,856
逾期1至90天	7,963	2,969
逾期91至180天	9	99
逾期181至365天	292	45
逾期365天以上	32	2
	25,448	8,971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增加	(b)	<u>299,000,000</u>	<u>2,99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3,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a)及(c)	10,000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u>29,990,000</u>	<u>3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i)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交換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本公司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重組前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故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

16.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支付印刷費	12,398	12,552
股東付還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支	3,912	—

附註：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持股權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表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期內與成記就印刷工作訂立總承包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付成記之承包費，將以個別工作為基準，按當時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並受限於訂明之年度上限。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5,539	3,288
花紅	5,914	4,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4
股份報酬利益	—	5,000
	11,485	13,16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中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之股東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〇〇〇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1至22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少，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將發現所有在審核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宜。

在不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保留意見下，務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適用審閱委聘準則審閱。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